

法鼓山慈善基金會「百年樹人獎助學金」

申請說明書

親愛的同學：

您好，歡迎您申請百年樹人獎助學金，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確認可配合後再行申請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主動向服務人員提出，謝謝您。

法鼓山_____分會（或共修處）服務時間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一、應配合參加頒發及相關活動

1. 審核通過者，必須由學生本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，方可領取獎助學金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本期獎助學金，並喪失下一期申請資格。
2. 頒發典禮日期約為每年 4-5 月或 10-11 月，待時間與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學習服務

1. 學習服務是指領取高中（職）或大學（專）組獎助學金者，應於領取後三個月內完成服務活動達到規定時數(高中組 6 小時；大學組 12 小時)。
2. 服務內容：必須是本會或法鼓山各分支道場、分會、共修處所辦理之活動，但不限服務地點，詳細的時間與內容請洽各地區服務人員。
3. 本服務必須由學生本人執行，不得由其他人代理。

三、請假方式

1. 若頒發活動時間與學校活動撞期，例如比賽、考試、校慶、公務、輔導課等，應於事前提出證明文件請假，但課後社團活動、補習、打工等不得作為請假事由。
2. 若當天因身體不適、家中突發重大事故而需請假者，應立即通知服務人員請假。

四、應繳文件

備妥打✓	序號	項目	說明
	1.	申請表	A. 請使用 112.06.08 修訂之最新版本 。 B. 請依新學期就讀年級勾選申請組別。
	2.	學習服務紀錄表	若前一次是領取高中(職)組或大學(專)組獎助學金者應附，其餘免附。
	3.	就學證明	A. 國小、國中組免附。 B. 以下四擇一即可：在學證明正本、學生證(加蓋註冊章)影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班級導師證明書正本，最遲須於頒發前補齊。
	4.	成績單	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	5.	戶籍謄本正本	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同一戶可共用一份。
	6.	其它證明文件	有則附，無可免附。同一戶可共用一份。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。